

八、除依法令規定外，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，不聽勸阻。

九、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、搭棚架或擺設筵席，不聽勸阻。

十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、驗票閘門、售票機、電扶梯或其他通道，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，不聽勸離。

十一、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，不聽勸阻。

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鐵路站、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、車或鐵路區域；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，不予退還。

主席：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

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。

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宣讀。

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五條、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鐵路法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五條、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現在休息 15 分鐘，休息之後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。

休息（15 時 33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6 時 5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。

十三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外字第 105410075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請查照並提報院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61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 1 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外交及國防委員會

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壹、審查依據

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」

貳、審查會之召開

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由劉召集委員世芳擔任主席，就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進行審查。會中邀請國防部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，另請國家安全局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。

參、委員之提案要旨

蔡委員適應就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說明提案要旨：

現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於 41 年 5 月修正公布後即未再修正，法規適用的情形已因時代變遷、任務更迭而有所改變，故其不符合法律與時俱進、體察實情的原則。且現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之規定「忠勇勳章不分等級，凡陸、海、空軍軍人，捍禦外侮，英勇作戰，負傷不退者頒給之。」其頒發要件僅適用於英勇作戰之行為，未將承平時期的英勇行為的軍人納入，與現今國軍任務現狀有所扞格，大幅降低英勇國軍獲頒的機會。

例如已故空軍王同義上校、莊倍源上校，該二人於飛行墜機前奮力將戰機駛離避開住宅區，延誤跳傘時機，捨己救人，避免人民的傷亡，其忠勇的行為，令人敬佩，獲得國人一致的肯定與推崇，惟因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年久未修，使得二人不符合法律要件而無法獲得忠勇勳章，與現實情形及人民情感脫節。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、增訂第二項規定，賦予承平時期的頒發忠勇勳章之法源，讓國軍官兵於非戰爭時期所展現的忠勇行為也能獲得應有的獎勵。

肆、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

國防部常務次長柏鴻輝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，重點略以：

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規範有關忠勇勳章頒發要件，除作戰時期，亦適用承平時期。將來為避免

如前空軍王同義、莊倍源上校，因避開住宅區，延誤跳傘時機，捨己救人之忠勇行為，卻不符合要件而無法獲頒忠勇勳章之情形，建請貴會支持本案。本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，可賦予承平時期的頒發忠勇勳章之法源，使國軍官兵於執行任務時，為保衛民眾，忠於職守之英勇行為，獲得應有的獎勵。本次修正草案相關內容，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長陳正棋，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。

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接續報告，重點略以：

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二項「陸、海、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，為保衛民眾，忠於職守，自動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，足資矜式者，得由總統特另頒給之。」國防部意見：同意採立法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建議條文，並酌做文字修正。

伍、審查結果

一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，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討論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
第六條，修正通過。增訂第二項，文字並修正為「陸、海、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，為保衛民眾，忠於職守，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，足資矜式者頒給之。」

二、全案審查完竣，爰決議：

- (一)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。
- (二)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(三)院會討論時，由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。

三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法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六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，凡陸、海、空軍軍人，捍禦外侮，英勇作戰，負傷不退者頒給之。</p> <p>陸、海、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，為保衛民眾，忠於職守，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，足資矜式者頒給之。</p>	<p>第六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，凡陸、海、空軍軍人，捍禦外侮，英勇作戰，負傷不退者頒給之。</p> <p>陸、海、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，為保衛民眾，忠於職守，自動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，足資矜式者，得由總統特另頒給之。</p>	<p>第六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，凡陸、海、空軍軍人，捍禦外侮，英勇作戰，負傷不退者頒給之。</p>	<p>委員提案：</p> <p>一、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賦予承平時期的頒發忠勇勳章之法源，使國軍官兵於非戰時期所表現的忠勇行為，能獲得應有的獎項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修正通過。</p>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。(不說明)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(無)無異議，本案進

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六條。

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 六 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，凡陸、海、空軍軍人，捍禦外侮，英勇作戰，負傷不退者頒給之。

陸、海、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，為保衛民眾，忠於職守，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，足資矜式者頒給之。

主席：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。

十四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「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542012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「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復請提報院會討論。